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呂素貞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上字第21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 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 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部分，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9 3 年度上訴字第4676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5提起上訴，其中上開判決附 表編號1、2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而判決駁回確定，是就此 部分之聲請，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 上開判決附表編號5部分，則經系爭判決撤銷發回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79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聲請人不服再上訴，嗣經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 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之刑事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 4 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 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 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33號呂素貞聲請案